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季鸣

丁祖昱

李志强

李颖琦

2023年4月6日